

内蒙古自治区

跨入新世纪的
辉煌

内蒙古艺术研究所研究成果选 2000—2009

乔玉光 \ 主编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成立30周年

J12-53
8

J12-53
8

跨入新世纪的辉煌

内蒙古艺术研究所研究成果选 2000-2009

主 编：乔玉光

副主编（兼责任编辑）：苗幼卿

编 辑：张瑞锋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跨入新世纪的辉煌——内蒙古艺术研究所研究成果选:

2000-2009/乔玉光主编. -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7-81115-752-9

I. 跨… II. 乔… III. 蒙古族-艺术-内蒙古-文集 IV. J1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8613 号

书 名	跨入新世纪的辉煌——内蒙古艺术研究所研究成果选 2000-2009
主 编	乔玉光
责任编辑	彩 娜
封面设计	哈日巴拉
出 版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路 235 号(010021)
发 行	内蒙古新华书店
印 刷	内蒙古地矿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16
印 张	34.5
插 页	13
字 数	566 千
版 期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81115-752-9
定 价	5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出版社联系

目录



第一单元：研究论文

蒙古族长调民歌的当代价值与意义

——在中蒙两国联合保护长调协调指导委员会

成立会议上的主题演讲 乔玉光(1)

内蒙古音乐文物初探 段泽兴(9)

乌论呼麦(浩林潮尔)在内蒙古的历史承传与演化 乔玉光(21)

内蒙古民族民间丝竹乐浅析 苗幼卿(28)

试论少数民族艺术遗产的传承与拓展 段泽兴(37)

二人台牌子曲探究 苗幼卿(42)

谈蒙古长调美学特质及其保护 达·布和朝鲁(54)

中路梆子[四股眼]的审美张力 李国栋(61)

民间说唱艺术——门楼调 王俊杰(69)

草原人生的歌者 马背民族的知音 乌兰娜(77)

长调田野调查随想 达·布和朝鲁(84)

民间舞蹈的基本特性与发展空间 王景志(91)

内蒙古舞蹈三十年 珊 丹(101)

喜忧参半话舞蹈 王景志(119)

构建内蒙古舞蹈历史与现实之间的桥梁

——由《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内蒙古卷》的

编纂看内蒙古的民族民间舞蹈艺术 珊 丹(125)





蒙古族舞蹈的现状与走向刍议	李春玲(133)
情真意切 震撼人心	
——单人舞《生命的摇篮》观后	张 伦(137)
回溯与解读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内蒙古戏剧概说	刘新和(139)
试论清代内蒙古东部地区兴起的戏剧热	纵丽娟(155)
“唱大戏”:民俗的积淀与释放	
——从《西口菊部旧闻》说开来	李国栋(165)
《安代传奇》与蒙古剧	娜布其(172)
蒙派京剧的由来	
——与“振兴京剧与乱标派别”一文的作者商榷	乌兰娜(175)
新世纪蒙古剧发展初探	纵丽娟(184)
蒙古剧的昨天、今天和明天	李春玲 易丽清(192)
内蒙古曲艺三十年	赛 罕(205)
达斡尔族萨满神鼓与神衣之研究	安 英(219)
重视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跨国申报与保护	刘新和(226)
达斡尔族与达斡尔族的艺术	安 英(237)
与时俱进 永葆本色	
——乌兰牧骑三十年来发展道路初探	张瑞锋(243)
关于发展乌兰牧骑事业的思考	赛 罕(248)
提升文艺批评,为优秀的艺术创作插翅添翼	张瑞锋(257)



文化艺术档案资源建设的目的及实现的途径	苏博德(260)
文艺集成志书建档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	苏博德 萨如拉(265)
试谈档案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宁文艳 云新华(270)
谈声像档案的价值定位及资源管理	宁文艳(275)
谈加强声像档案工作的意义和价值	刘晓奕(279)

第二单元：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与保护成果

内蒙古艺术研究所承办并申报的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一览表	(283)
蒙古族长调民歌	乔玉光(285)
中国蒙古族呼麦歌唱艺术	乔玉光(316)
成吉思汗祭祀申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申报文本(汉文版)	乔玉光(339)
蒙古族马头琴	乔玉光 满都夫(341)
蒙古族乌力格尔	乔玉光(363)
蒙古族《格斯尔可汗传》	乔玉光 呼日勒沙(379)
潮尔道	乔玉光(395)
阿斯尔	苗幼卿(407)
口簧	张瑞锋(428)
江格尔	刘新和(441)
“冒顿潮尔——胡笳”	达·布和朝鲁(456)
二人台牌子曲	苗幼卿(474)



萨满祭祀乐	刘新和(487)
锡林郭勒蒙古族草原游牧文化生态保护 实验区规划纲要	乔玉光(500)

第三单元：研究课题及专著(内容简介)

内蒙古艺术研究所研究人员重大科研项目、

课题研究及专著一览表	(517)
(一)《中国民族民间(七部)艺术集成·内蒙古卷》	(519)
(二)《蒙古族艺术的沿革与(当代)发展》	(522)
(三)《蒙古族曲艺新探索》	(523)
(四)《漠南草原戏剧研究》	(524)
(五)《中国音乐文物大系·内蒙古卷》	(526)
(六)《中华舞蹈志·内蒙古卷》	(529)
(七)《内蒙古自治区志·文化志》	(530)
(八)《中国蒙古族舞蹈艺术论》	(532)
(九)《中国二人台艺术通典·辰集》	(535)
(十)《中国爬山调艺术集成·下集》	(536)
(十一)《镶黄旗翁贡羊群史话》(蒙文)	(538)
(十二)《瀚海笔耕录》	(539)
后记	(540)
附：作者简介	(543)



蒙古族长调民歌的当代价值与意义

——在中蒙两国联合保护长调协调指导
委员会成立会议上的主题演讲

乔玉光

(2006年12月)

一、解题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已成为当今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普遍关注的话题。这个话题首先牵涉到的一个核心问题,就是为什么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决定了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对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态度以及由此生发的政策措施等。

就全球范围而言,在过去相当一段时期里,受种种因素影响,特别是在经济全球化促动下,对发展经济的关注和渴望,使人们对此问题的认知,并没有达到应有的高度,存在着模糊和争议。所幸的是,在模糊与争议中,在现实教训的启迪之下,人们逐步提高了认识,取得了相对普遍的共识。

这种提高和共识所带来的重要成果之一,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此问题的关注以及回应,采取了顺序深入的系列行动:1972年制订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89年提出了《保护传统文化和民俗的建议》(有版本译为《保护民间创作的建议》)、2001年发表了《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3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第23届会议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在三十多年的推进中,把过去一些国家单独进行、影响仅限于本国之内的保护行动,聚合为一种逐步高涨的世界性的时代潮流。

按照国际学界通常分类,文化遗产依据其生存状态、表现形式以及传承模式,可划分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最早引起人们关注并采取措施予以保护的,是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与物质文化遗产在空间形态较为接近的自然遗产。这是一个可以理解的开始。物质文化遗产直观的空间形态、价值表现以及损失,也以同样直观的方式唤起人们的危机意识和保护意识。这就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什么最早形成的关于文化遗产的国际性文件,是以物质和自然遗产为主要指向的基本理由之一(1972年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事实上,文化绝不是以单一的物质方式作为承载和表现形态,相反,在人类悠久的历史中,非物质形态更多地担当起人类文化的承载、表现和传承角色,特别是对很多民族而言,由于种种原因,物质性文化形态系统并不发达,文化主要以非物质的形态存在和传承。证明这一点并不困难。蒙古族曾经建立了横跨欧亚大陆的帝国,极大影响了世界历史的方向和进程,但我们现在要寻觅反映这一历史、与这段历史相匹配的物质性文化遗产,并非易事,存量极少;但蒙古族的文化传统,从古至今,绵延不绝。其根本原因之一,是与蒙古族文化系统的特性——以非物质形态作为文化的主要承载、传承方式,密切关联,尽管这并非是唯一的原因。

以非物质或主要以非物质的形态从古顺序传承至今的文化,我们称之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及遗产在文化和文化遗产中的地位、作用毋庸置疑。从人类文化产生的那一刻起,非物质形态就忠实地担当起了文化表现和传承重任。但我们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性、功能、价值的认知,却不像它本身历史那样来得悠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有意识地关注并加以保护的,就亚洲而言,日本和韩国走在了前面。日本在一百多年以前,就建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和保护制度。及至20世纪80年代末,非物质文化遗产才引起相关国际组织的足够重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89年的《保护传统文化和民俗的建议》,以权威性国际组织的影响力,向世界各国发出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呼吁。

发出这样的呼吁,是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本质特征、其目前的世界性遭遇直接



关联。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本质特征之一,是以人的行为作为存在、表现和传承基础的,缺少了人的行为,准确地说,缺少了具有明确指向性的人的行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就失去了最基本的生存和承传基础。人的行为,容易受到来自内部或外部因素的扰动而改变其指向性。因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链,有时显得非常脆弱,一旦断裂,很难接续。

上个世纪中叶以后,经济全球一体化方兴未艾,犹如海潮一般几乎漫过世界的每一个角落。世界各国在迎接或融入经济全球一体化的浪潮中时,出现了文化趋同现象,本国本土文化遭遇了严重冲击——而遭遇最为严重冲击的,则主要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是说,经济全球一体化影响所及,并不仅仅限于经济领域,也极大改变着人们的价值观念和行为取向。以人的指向性行为作为存在、表现和承传基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无疑遭遇到了釜底抽薪般的空前危机。

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严重危机情境,受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重视,组织多个国家的专家学者,对此展开研究,并广泛征求意见,于2001年发表了《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宣言》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做了强调性表述,从人类文化多样性的角度,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了关注和保护的视野。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做出明确而详细阐释、形成更为成熟的专门性文件,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2003年发表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的意义,我个人理解,不仅仅是第一次明确规范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强调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义,更重要的是,在如何更好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取得了人类有史以来的重大突破——国不分东西,人不分南北,动员全人类的力量,形成空前之合力,保护、传承、弘扬、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判断的基本标准和方法

为什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其实质是在拷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定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评审“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制定了一套严格标准,其意义也是从一些必要角度,审视和定位某一文化形式的价值。

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可从不同方面和角度进行审视,历史的、社会的、民族的、学术的等等。但无论从哪一方面或哪一层面,最终都归结于文化的核心价值理念与核心价值要素集合;换言之,文化的核心价值理念和核心价值要素集合,决定了文化的形态、表象、模式等外部性特征,决定其历史的、社会的、民族的、学术的等方面的地位和功用,一句话,决定了文化的基本价值。

因此,进行文化价值判断,就是对其核心价值理念和核心价值要素集合的判断;只有对其核心价值理念和核心价值要素集合作出科学判断,才能对文化的整体价值进行准确定位。否则,我们将失去最起码的判断方向和判断标准,无从决定对待具体文化形式的态度和行动。

对文化核心价值理念与核心价值要素集合作出判断,无疑是一件困难而复杂的事情,但也并非无从把握。把握的基点,还是从文化之所以成为文化,即文化的最本质最基本的构成要素着眼。

目前关于文化的定义已不下几百种,但无论怎样定义文化,任何一种自成系统的文化,无不包含并回应着这样几个最基本的问题:1. 人与宇宙和自然万物之间的关系;2.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3. 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这似乎很哲学化的命题,的确确是文化最基本的构成要素。剥去气象万千、形态迥异的文化的外部形态和特征,就会清楚地看到,每一文化系统都以各自不同的方式,在理解、阐释和处理上述问题,并把这种理解、阐释和处理表达为我们能够感受到的文化形式。

因此,我们有理由提出文化核心价值理念和核心价值要素集合两个紧密关联的概念和命题:核心价值理念是文化对上述问题的基本思考、基本态度和观点;核心价值要素集合是指根据核心价值理念,对上述基本问题的不同方面、不同层面作出的具体回应和表达——这种回应和表达与核心价值理念有着清晰的逻辑关系,并且往往是多要素的价值链组合,因此称之为核心价值要素集合。

同时,另一方面,对文化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的判断和定位,又可以时间为纵轴,分为历史价值、当代价值以及姑且名之的“潜在价值”。往往人们习惯从历史的角度评价和定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价值,对其当代价值或不谈或少谈或评价不够充分。这无疑是一个较为严重的误区。如果非物质文化遗产仅仅具有某

种历史价值,那在很大程度上就意味着是一种僵死的文化,对其保护的全部意义就是收藏于博物馆,供我们回望和解读已逝去的历史烟尘,尽管这也是一种我们所需要的价值。

事实上,非物质文化遗产,至少是相当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仅具有历史价值,也具有很高的现实价值即当代价值。马克思有一句名言:历史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先人们所面对过的或已经非常智慧地解决了的问题,也许就是当前困扰我们的问题。我们借助来自于历史深处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以汲取解决当前困境的技术、技巧和智慧。从另一个角度讲,只有科学地、实事求是地、充分地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当代价值,也才能够真正做到保护好、利用好、弘扬好和发展好非物质文化遗产,这才是我们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终极性目的。

与此同时,需要强调的是,我们关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当代价值,但也决不能以短见和功利的目的,处理对待非物质文化遗产,那就要犯不可饶恕的错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多样而丰富,有些珍贵价值是现在的我们没有足够的智慧和条件去解读的(姑妄称之为“潜在价值”),唯一科学的态度,就是承担起我们这一代人的历史责任,很好地予以保护,传之于后人,惠泽于后人。

三、蒙古族长调民歌的当代价值与意义

长调民歌被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实质上,是站在人类文化大背景下,对长调民歌独特价值的权威性认定,彰显了长调民歌以及以长调民歌作为典型表达形式的蒙古民族文化,在人类文明进程中的历史价值和当代意义;换言之,长调民歌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是蒙古民族文化在当代条件下走向世界的重要一步,是一个里程碑式的标志。

按照上述非物质文化遗产评价的基本标准、方法和角度,长调民歌的历史价值,似可作如下简要概述:长调民歌与蒙古族社会的全部生产、生活内容相联系,特别是与蒙古民族传统的游牧生计方式息息相关,承载着蒙古民族的历史,反映着蒙古民族社会历史的方方面面,是民族生计方式的标志性展示;长调民歌独树一帜的歌唱形式,是蒙古民族进行文化传承、模塑人格、社会教化、构建和谐的主要方式和

手段;长调民歌与蒙古民族的语言、文学、历史、宗教、心理、世界观、风俗习惯等紧密相连,以艺术化方式,集中表达了蒙古民族在悠长历史中凝聚的关于生存与发展的基本理念和追求。

对于长调民歌历史价值的评价和判断,中外学者有着较为近似的观点和总结。但对于长调民歌当代价值的解读,与历史价值的判断相比,却存在着较多的差异化理解。实际上,如何判断长调民歌的当代价值,直接关联着对历史价值评价的准确性和充分性,直接关联着长调民歌当代和未来的历史命运。

有如上述,蒙古族文化的特征之一,是非物质系统相对发达,文化的表现、传承主要借助于非物质形态进行。在具体的非物质形态中,蒙古族艺术特别是表演性艺术,无疑是最富代表性和经典性的形式;而在蒙古族艺术中,长调民歌集中地反映了蒙古族艺术的本质追求和个性化的表达形态;蒙古族艺术的本质和特征,在蒙古族长调民歌中有着充分和具体而微的反映与表达。因而,对长调民歌当代价值的判断,首先要对蒙古族艺术的价值做一简略分析。

那么,蒙古族艺术一以贯之表达的最基本的价值主题是什么?用言简意赅的一个词语来表达,可谓之为“和谐”。

“和”者,是在相互尊重基础上对不同事物之间运行规律的秩序整合;“谐”者,是不同事物在秩序整合基础上的双生共赢的互动、回应与状态。蒙古族艺术对于“和谐”的崇奉与追求,贯穿并体现于方方面面,形成了蒙古族艺术最具本质意义的内涵基点。

有学者在上个世纪80年代就指出,蒙古族艺术,普遍存在着“潮尔现象”(莫尔吉胡先生)。“潮尔”作为艺术术语,是指和声。和声的本质,就是在对不同声部之地位、作用准确认知和评价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而密切的呼应、配合,达到完美的和谐效果。提出在蒙古族艺术中普遍存在“潮尔现象”,绝非空穴来风:大家熟知的“呼麦”自不待说;马头琴的四种传统演奏法,也是以讲求内外弦之配合为基本要求;现在处于极度濒危状态的“木顿潮尔”,其魅力就在于人的嗓音与管乐之声天籁般的和谐共鸣。至于长调民歌,凡隆重场合、重要祝仪,也以和声为其经典性追求——现在遗留于锡林郭勒北部区的也处于极度濒危状态的“潮尔林哆”,是以“呼麦”(当地人称之为“潮尔”)为其低声部、以悠长高亢的长调为其高声部的和

声形式。我个人认为,这是长调民歌发展到成熟阶段的标志形态之一。总之,普遍存在于蒙古族艺术中的“潮尔现象”,有力说明对和谐的追求极大影响了蒙古族对音乐艺术的理解,对音乐表现形态和审美情趣的模塑;“潮尔现象”是和谐思想在艺术形式上的运用与表达。

说明了蒙古族艺术的价值主题,实质上,也就等于说明了长调民歌的价值构成与取向;蒙古族艺术的基本价值主题,也是长调民歌所要表达的永恒主题。这一永恒的基本主题,从古至今,在一首首悠长、宏大的长调歌曲中,细化为感人的艺术元素,进行了具体而微的表达与呈现;对苍天大地的敬畏与赞颂,对人类命运的哲学思考,对骏马和草原的依恋与歌唱,对父母亲情的感恩与祝福,对爱情圣洁般的表达与追求,等等。具体的例子不胜枚举,俯拾皆是,对此就不做深入分析了。

长调民歌作为一种成熟而伟大的艺术,同其他伟大作品一样,具有多层次的景深,不同的人可以聚焦于不同的景深,感受其多样化的魅力。所谓“有一百个人就有一百个不同的哈姆雷特”,正是伟大艺术的重要标志。我们的讨论,只试图聚焦于长调民歌最深层次景深,做出关于基本价值的判断。

这一判断,既是对长调民歌历史价值的判断,也是对长调民歌当代价值的判断——长调民歌从古至今所表达的基本主题,即对和谐主题的坚守,以及在和谐主题主导之下生成的关于自然、生态、人际关系等等的主张和追求,具有超越历史、超越时空的永恒性价值;换言之,不管时空如何转换,社会如何变迁,人类所面对的一些最基本的问题,如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格模塑与道德培养乃至如何把握发展与生态、环境、资源之间的适宜关系,等等,在本质上都没有太大差别,所不同的,仅仅是因为时代的原因,问题的形式、规模、细节不尽相同而已。也就是说,长调民歌所表达的价值主题,对于智慧地解决我们当前所面临的矛盾、冲突和困境,对于我们如何在安全生存、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等等方面做出更明智选择,无疑具有深刻启迪和不可替代的巨大价值。

长调民歌的当代价值和意义,也并不仅仅限于价值主题方面。长调民歌为当代人类提供了多样化的价值资源——宏大的形式、悠长高远的旋律、自由抒情式的拖腔体等形态特征,为文化艺术发展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宝贵资源;长调民歌如何把承担社会责任、实施人格模塑、进行道德养成与精美艺术形式圆融对接的实践,如

何将精英文化和大众文化有机整合、有效克服精英文化的“孤高寡合”以及大众文化易于流于低俗的倾向,即如何成功跨越“雅”“俗”分野对立这一文化史上的难解之题等等方面,都为当代文化建设,提供了不可替代的思考引导。

总括上述,长调民歌绝非是一种远离当今时代过时了的文化形式;长调民歌所坚守和表达的价值总结、艺术追求和责任担当,对于当今人类乃至后人,都是一笔珍贵的精神和智慧财富。正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所言: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多样性的熔炉,又是可持续发展的保证”。这就是我们为什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什么保护长调民歌的原因和目的。

内蒙古音乐文物初探

段泽兴

内蒙古的富饶,不仅表现为“东林西铁、南粮北牧”的物质资源方面的富有,还体现在“歌海舞乡、文物荟萃”,即文化资源的无比丰厚。绚丽多姿的音乐文物即从一个侧面折射出内蒙古自治区文化艺术遗产的光彩。近年来,笔者有幸参加了《中国民族民间器乐曲集成·内蒙古卷》和《中国音乐文物大系·内蒙古卷》的编撰工作,接触了较多的民族民间艺术资料和珍贵的音乐文物,深感内蒙古地区艺术遗产的丰厚。这些珍贵的资料和文物,不仅体现着中国古代各民族艺术的交流,呈现出北方草原音乐独特的风采,而且说明各族人民在辛勤劳作的同时,也一直在创造着自己灿烂的音乐文化,对丰富祖国的文化宝库做出了重大贡献。

一、在内蒙古地区发现的音乐文物证实,历史上中国北方民族的音乐文化与中原文化联系交流密切,同为中华音乐文化的组成部分

中国乐器以其材质可分为“金、石、土、木、丝、革、匏、竹”,亦称“八音”。由于材质和保存的原因,我国史前的音乐文物遗存主要以石器、陶器为主。内蒙古境内出土的新石器至春秋战国时代的乐器,也主要是陶质和石质乐器,如陶埙、陶铃、陶鼓和石磬等等。虽然数量不多,但也足以说明远自新石器时代起,中原地区与内蒙古便有了文化上的相互交流与渗透,北方民族也参与了中国古代音乐文化的创造。

埙是我国古老的陶制吹奏乐器。内蒙古东部的喀喇沁旗“大山前遗址”为距今4000年左右的“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存,该遗址曾有不同造型的陶埙发现,其中既有保存较好的一孔和两孔陶埙,也有破损陶埙的残件;在内蒙古西部包头西园地区也出土有一只完好的陶埙以及大量残片,保存完好的陶埙为圆形,其上方有一吹口,两个音孔开于两肩,经测吹可发四音。根据出土地层及其对制作陶埙所用的材料的测定,考古专家断定年代更加久远,距今约有六七千年。

商代晚期中原地区出土的陶埙形制已基本固定为平底、卵形,五个按音孔。而这些出土于不同时期、不同地点和不同造型的一孔、两孔陶埙,其形制、材料与制作工艺,无疑是受中原文化的影响,同时说明殷商之前这一乐器已在内蒙古出现,内蒙古也是中国古代文明的发祥地。

陶铃也是史前乐器,一般多见于中原地区。内蒙古清水河县“岔河口”和凉城县“西白玉”均为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其年代相对应于中原的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时期。两处遗址都出土有不同形态的保存完好的陶铃及部分残片,其形状、材质和用途与中原出土的陶铃基本相似。它们的出现不仅说明了该地区与中原文化的密切联系,而且证实了这一时期陶铃流传的范围很广,在中国北方的草原也不例外。

磬是起源很早的石制体鸣乐器,因以石制,又称“石”。古人曰:“击石附石,百兽率舞”。石即指石磬。磬分为“编磬”和“特磬”两类,内蒙古境内发现的均为“特磬”。在内蒙古东部“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古遗址中,出土有石磬的毛坯和残件。赤峰喀喇沁旗博物馆现保存有7件这一时期的石磬,其中有一件较为完整的石磬来自于喀喇沁旗一处商代的古遗址,距今约3500年左右。从其形制、材料看,明显留有中原早商石磬的痕迹。

概言之,内蒙古地区早期的音乐文物不仅记述了内蒙古地区音乐历史的发展,还以实物证明了我我国古代文明是在各民族相互影响、多元一体的格局中发展起来的。

历史上,辽代曾是内蒙古地区音乐歌舞艺术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由于契丹统治者较为开明,在歌舞艺术上对汉民族的文化,采取兼收并蓄、为我所用的态度。辽圣宗本人亦精通音乐,“与番汉臣下欢会,皆连昼夕,复尽巾绩,促膝而坐。或自